

校外實習小組設置辦法

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9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25 日第 4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，並建構產業實習合作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，指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之校外實習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與任務
- 一、擬訂及修改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辦法。
 - 二、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。
 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之作業諮詢。
 - 四、提供辦理校外實習經費之規劃及諮詢。
 - 五、提供校外實習之協調、學生申訴、爭議處理諮詢。
 - 六、審議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 - 七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併同學生事務小組召開會議。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小組之決議應送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小組之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逕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召集人及委員，由當學期的學生事務小組委員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